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15-086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京蓝，股票代码：000711）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公司股票可继续停牌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据此，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